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天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25,020,755.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98	0041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6,508.77 份	28,024,834,246.6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28
传真	021-68887997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77.66	1,114,485,900.33	5,505.96	1,071,749,543.44	-	-
本期利润	16,677.66	1,114,485,900.33	5,505.96	1,071,749,543.44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3.2525%	3.5078%	3.3489%	3.579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508.77	28,024,834,246.69	276,188.27	31,517,558,140.0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天益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05%	0.0006%	0.3403%	0.0000%	0.2802%	0.0006%
过去六个月	1.3885%	0.0014%	0.6805%	0.0000%	0.7080%	0.0014%
过去一年	3.2525%	0.0020%	1.3500%	0.0000%	1.9025%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103%	0.0020%	2.6112%	0.0000%	4.0991%	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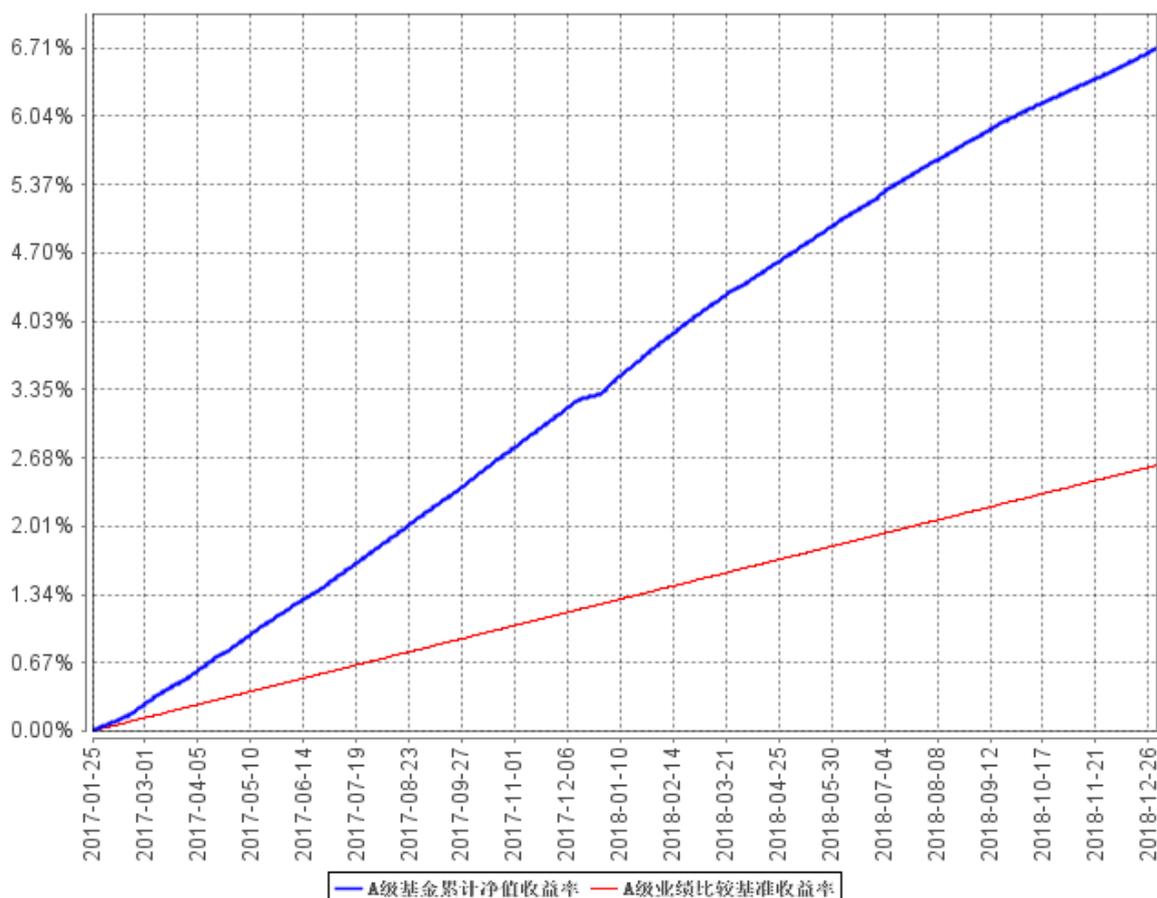
华富天益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17%	0.0006%	0.3403%	0.0000%	0.3414%	0.0006%
过去六个月	1.5136%	0.0014%	0.6805%	0.0000%	0.8331%	0.0014%
过去一年	3.5078%	0.0019%	1.3500%	0.0000%	2.1578%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133%	0.0019%	2.6112%	0.0000%	4.6021%	0.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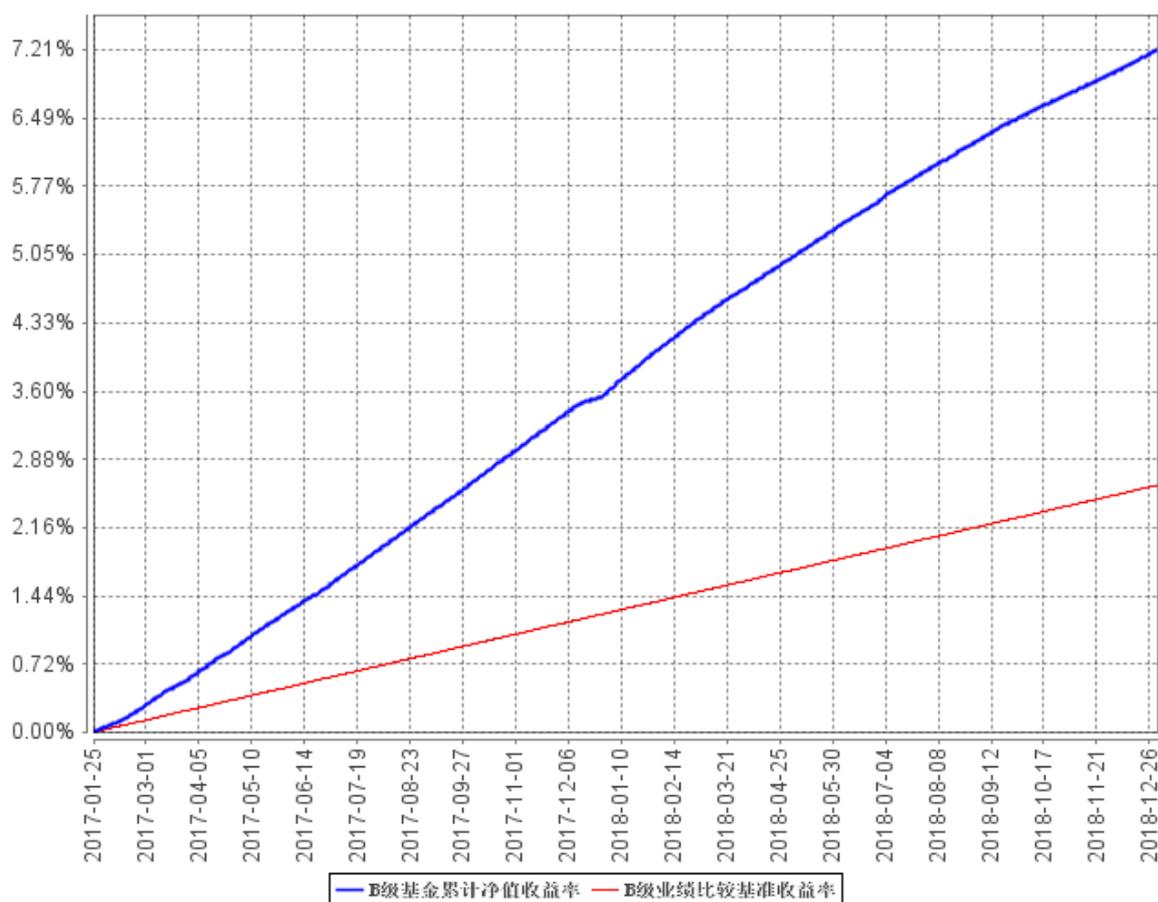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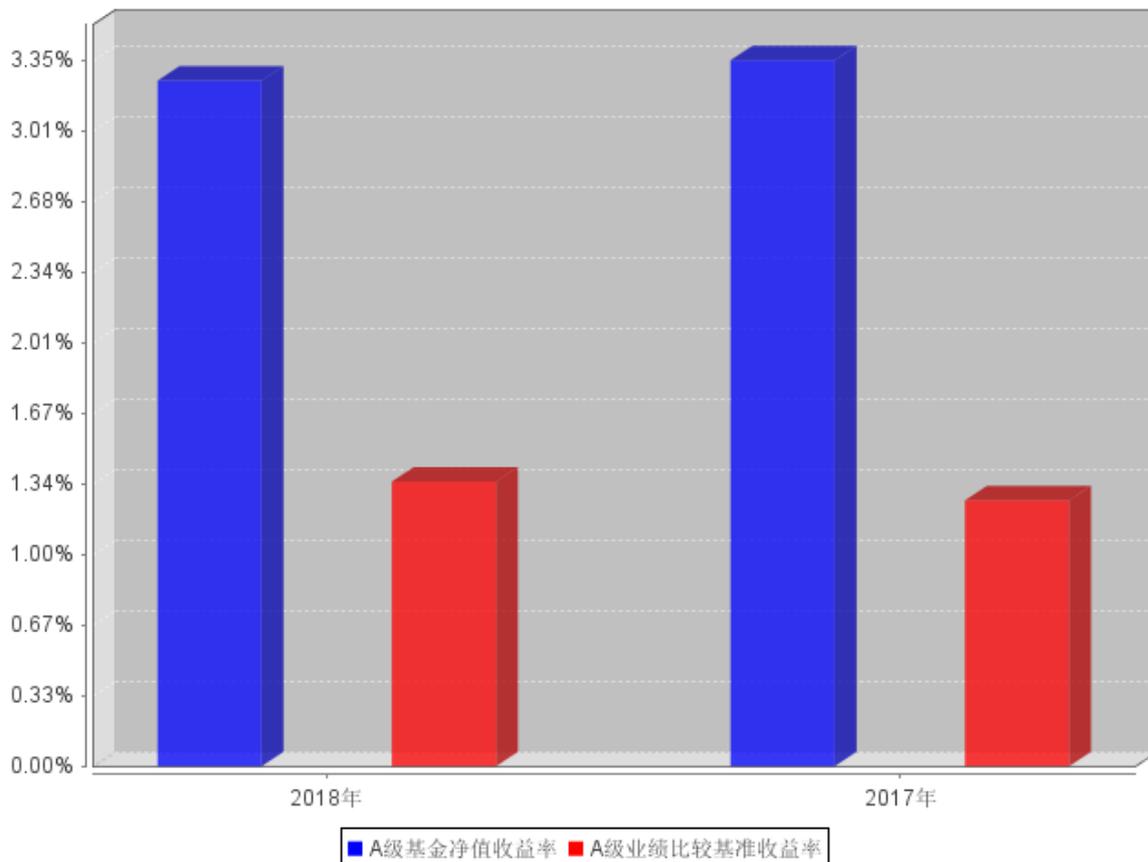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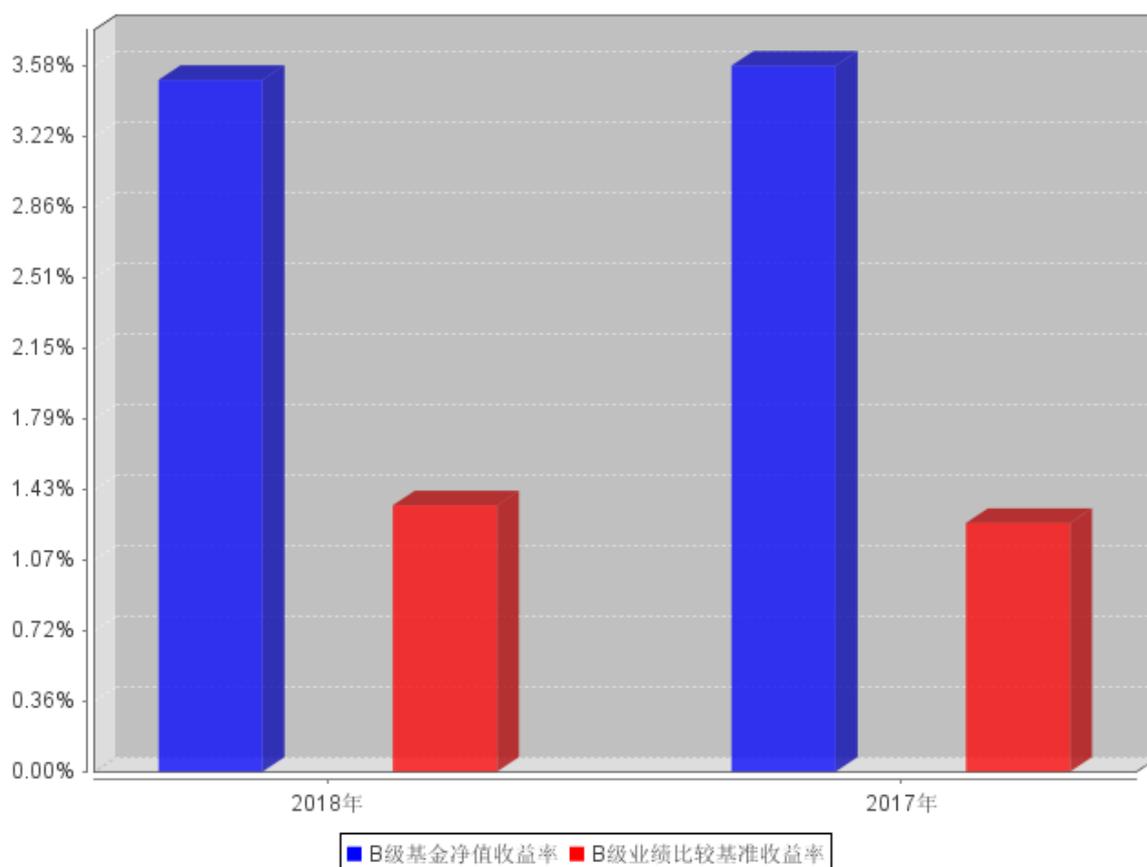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到 2017 年 7 月 25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天益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6,653.89	23.77	-	16,677.66	注：-
2017	5,476.80	29.16	-	5,505.96	注：-
合计	22,130.69	52.93	-	22,183.62	注：-

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天益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112,402,652.91	2,083,247.42	-	1,114,485,900.33	注：-
2017	1,069,750,205.51	1,999,337.93	-	1,071,749,543.44	注：-
合计	2,182,152,858.42	4,082,585.35	-	2,186,235,443.77	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玖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姣姣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25 日	-	六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管理有限公司。
胡伟	-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十四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原为华富恒鑫）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任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任华富保本

					<p>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任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任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任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任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任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任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任</p>
--	--	--	--	--	--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 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胡伟、姚姣姣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胡伟的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央行货币政策总体中性偏松，央行通过多个渠道和方式来呵护市场流动性，包括多次降准、新增 MLF、创设 TMLF 等加大中长期流动性投放力度，改善银行体系流动性期限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在此基础上，央行创设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并灵活开展逆回购操作，及时有效熨平企业缴税、地方政府债发行缴款、月底跨月等因素对流动性的短期干扰。在政策方面，央行仅于 3 月跟随美联储加息上调逆回购、SLF、MLF 操作利率 5 个基点，此后对于美联储在 6 月、9 月和 12 月的加息，央行都未跟随。在央行的多方面呵护下，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快速下行，且保持低位，甚至几度出现市场资金利率与逆回购操作利率倒挂局面，流动性方面的利好也是推动债券市场这一轮牛市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年初第一波的牛陡行情，主要就是流动性宽松推动的结果。

正是在流动性上的呵护，使得利率短端下行速度之快幅度之大令人咋舌。尤其是同业存单，3 个月同业存单从年初突破 5% 快速下行，到 8 月上旬一度下降到 2%。同时，货币基金规模膨胀、理财纷纷推出类货币产品，导致短端债券需求力量强劲，且全年曲线形态都维持较陡的状态，货币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也从上半年 3.5% 以上的均值快速下行到下半年 3% 以下。

本货币基金在 2018 年以保证产品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为首要前提，一季度末调整组合结构以满足货币新规的要求，而在后续的操作中，也以保证流动性为先，尤其在季末月末等特殊时点更加

注意现金流的安排，稳健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正式成立。2018 年华富天益货币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2525%，期间业绩比较基准 1.3500%，期间年化收益率 3.2009%。华富天益货币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5078%，期间业绩比较基准 1.3500%，期间年化收益率 3.4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国内基本面处于下行通道的趋势不会很快改变，内需继续承压的同时 2019 年将同时面临来自海外需求回落的压力。在呵护基本面的大需求目标下，货币政策预计会继续保持中性偏宽松，货币政策总量工具仍有空间，降准、下调 OMO 和 MLF 利率、结构性工具等都有可能 2019 年推出，银行间流动性偏宽松的态势有望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但是也要关注政策层面对金融体系内的流动性向实体传导的引导，以及后续如果权益等市场具备明显赚钱效应以后对流动性的扰动可能放大，都会对货币基金的流动性带来不确定因素。所以 2019 年对货币基金的操作仍以流动性和安全性为首要目标，兼顾收益，始终将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工具来运作管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分配后转入持有人权益，每日结转当日收益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本基金在本年度 A 级应分配收益 16,677.66 元，B 级应分配收益 1,114,485,900.33 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人数存在连续六十个

工作日不满二百人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人数仍不满二百人。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9）6-4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富天益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富天益货币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富天益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p>华富天益货币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富天益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富天益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富天益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富天益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p>

	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891,316,038.45	25,022,003,530.41
结算备付金		90,909,090.91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2,542,865.30	1,778,416,725.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822,542,865.30	1,778,416,72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1,333,067.00	15,455,354,843.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742,524.96	68,495,570.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300,843,586.62	42,324,270,66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70,000,000.00	10,80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98,203.52	4,230,277.24
应付托管费		1,266,067.85	1,410,092.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3,251.60	282,067.96
应付交易费用		146,308.19	124,903.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9,000.00	389,000.00
负债合计		2,275,822,831.16	10,806,436,340.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025,020,755.46	31,517,834,328.3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5,020,755.46	31,517,834,32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00,843,586.62	42,324,270,669.3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富天益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6,508.77 份；华富天益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024,834,246.69 份。华富天益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28,025,020,755.46 份。后附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91,159,611.94	1,136,898,802.50
1.利息收入		1,184,228,615.59	1,136,890,098.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1,930,434.89	736,082,215.34
债券利息收入		435,383,389.30	194,209,463.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6,914,791.40	206,598,419.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90,971.35	8,304.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690,971.35	8,304.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0,025.00	400.18

列)			
减：二、费用		76,657,033.95	65,143,753.10
1. 管理人报酬		48,342,009.69	41,666,778.73
2. 托管费		16,114,003.27	13,888,926.36
3. 销售服务费		3,224,004.93	2,778,158.60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8,492,608.11	6,288,578.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92,608.11	6,288,578.84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84,407.95	521,310.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502,577.99	1,071,755,049.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502,577.99	1,071,755,049.40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17,834,328.35	-	31,517,834,328.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4,502,577.99	1,114,502,577.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2,813,572.89	-	-3,492,813,572.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536,113,731.15	-	19,536,113,731.15
2. 基金赎回款	-23,028,927,304.04	-	-23,028,927,304.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14,502,577.99	-1,114,502,577.9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25,020,755.46	-	28,025,020,755.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81,717.58	-	200,081,717.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71,755,049.40	1,071,755,049.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317,752,610.77	-	31,317,752,610.7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6,940,168,917.52	-	66,940,168,917.52
2. 基金赎回款	-35,622,416,306.75	-	-35,622,416,306.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71,755,049.40	-1,071,755,049.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17,834,328.35	-	31,517,834,328.35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余海春	潘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3136 号）核准，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0 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

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如下：

①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

②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估值处理如下：

①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②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P/S$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③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

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税率缴纳增值税。

（二）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注]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接地方税务局通知，自 2018 年 7 月起下调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由原来的 2% 下调为 1%。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342,009.69	41,666,778.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40	19.6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114,003.27	13,888,926.3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47.94	3,222,237.86	3,222,485.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	-	-
华安证券（管理人股东）	1,005.95	-	1,005.95
合计	1,253.89	3,222,237.86	3,223,491.7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36.98	2,777,295.36	2,777,332.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	-	-
华安证券（管理人股东）	351.50	-	351.50
合计	388.48	2,777,295.36	2,777,683.84

注：本基金 A 类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计提，B 类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A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A 类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B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B 类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1%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富天益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	27,012,333,110.39	96.3900%	31,001,734,206.87	98.36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1,316,038.45	8,332,839.78	11,022,003,530.41	33,140,525.24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1,822,542,865.30	1,778,416,725.20
第三层次-		-
合计	11,822,542,865.30	1,778,416,725.20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本基金对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述资产计入第二层次。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822,542,865.30	39.02
	其中:债券	11,822,542,865.30	39.0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1,333,067.00	24.62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82,225,129.36	36.24
4	其他各项资产	34,742,524.96	0.11
5	合计	30,300,843,586.62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6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4.44	8.10
2	30 天(含)—60 天	-	-
3	60 天(含)—90 天	58.74	-
4	90 天(含)—120 天	-	-
5	120 天(含)—397 天 (含)	4.82	-
	合计	108.00	8.1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3	金融债券	1,579,709,958.41	5.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79,709,958.41	5.64
7	同业存单	10,242,832,906.89	36.55
9	合计	11,822,542,865.30	42.19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溢折价。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821367	18 渤海银行 CD367	20,000,000	1,988,756,370.42	7.10
2	111870667	18 宁波银行 CD248	15,000,000	1,491,771,038.61	5.32
3	111819489	18 恒丰银行 CD489	10,000,000	994,164,387.66	3.55
4	111820230	18 广发银行 CD230	10,000,000	994,087,117.48	3.55
5	111871213	18 宁波银行 CD251	10,000,000	993,992,266.60	3.55
6	180312	18 进出 12	8,200,000	820,653,722.01	2.93
7	111870625	18 厦门国际银行 CD279	5,000,000	497,231,361.37	1.77
8	111870636	18 中原银	5,000,000	497,214,170.38	1.77

		行 CD330			
9	111870825	18 重庆农村商行 CD186	5,000,000	497,187,538.55	1.77
10	111871346	18 河北银行 CD052	5,000,000	496,952,731.91	1.7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7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3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5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3	应收利息	34,742,524.96
8	合计	34,742,524.96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富天益货币 A	51	3,657.03	39,878.51	21.38%	146,630.26	78.62%
华富天益货币 B	8	3,503,104,280.84	28,024,834,246.69	100.00%	0.00	0.00%
合计	59	475,000,351.79	28,024,874,125.20	100.00%	146,630.26	0.00%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此表份额统计为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27,012,333,110.39	96.39%
2	银行类机构	604,375,374.67	2.16%
3	银行类机构	201,152,049.02	0.72%
4	保险类机构	50,857,690.51	0.18%
5	保险类机构	50,373,149.40	0.18%
6	基金类机构	40,012,784.70	0.14%
7	保险类机构	35,493,611.08	0.13%
8	银行类机构	20,137,999.98	0.07%
9	个人	119,788.02	0.00%

10	银行类机构	39,878.51	0.00%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富天益货币 A	华富天益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 份额总额	79,717.58	200,002,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6,188.27	31,517,558,140.0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24,260.85	19,532,789,470.30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13,940.35	23,025,513,363.6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508.77	28,024,834,246.6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8 年 1 月 2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张娅女士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4、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5、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6、2018 年 2 月 2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2018 年 2 月 2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2018 年 2 月 2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张惠女士不再担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0、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2018 年 8 月 1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张惠女士不再担任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2、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张惠女士为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3、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4、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6、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张惠女士为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7、2018 年 9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8、2018 年 9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9、2018 年 9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0、2018 年 9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1、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2、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3、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4、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5、2018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6、2018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7、2018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8、2018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9、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姚怀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由徐峰先生继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30、本报告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4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	2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我公司重新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比较了多家证

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几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 本报告期本基金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化。

3) 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生证券	-	-	286,168,5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1. 1-2018. 12. 31	31,001,734,206.87	1,010,598,903.52	5,000,000,000.00	27,012,333,110.39	96.39%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